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祖名股份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按照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771,000股，已使用资金总额10,245,618元，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最高成交价 (元/股)	最低成交价 (元/股)	已使用资金总额 (元)
771,000	0.62%	13.67	12.91	10,245,618

注：已使用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